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橋補字第246號

原　　告　曜華貴金屬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蔡燿丞

上列原告與被告蘇薛瑞香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0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0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蔡宜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程淑萍